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anGong Steel Bridge CO.,LTD.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江平线钢花路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
(二) 发行价格.....	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6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9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9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 关于本次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5
(九)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6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一）主体资格	17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8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8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8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8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9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9
（十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20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 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1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修订相关内容.....	21
(一) 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的议案、公告的情况.....	21
(二) 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告的修订情况.....	22
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三工钢桥、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大邦数控	指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冯瑛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京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8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80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工钢桥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的特点、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共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1 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瑛	1,000,000	1.80	1,8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80	1,800,000	现金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冯瑛，女，身份证号 61030319881010****，198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宝鸡财经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宝鸡创威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17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目前是公司核心员工。

认定冯瑛为核心员工的程序如下。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冯瑛为核心员工；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上程序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与三工钢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不属于持股平台，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购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公司的核心员工 1 人，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未超过 35 名。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纪拥军拥有公司 2,970 万股股票，纪拥军的夫人沈莉芳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 95.81%和 0.97%，因此，纪拥军为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沈莉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纪拥军、沈莉芳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92.81%和 0.95%，纪拥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沈莉芳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4 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冯璞。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工程辅料钢板采购。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桥梁钢结构、高层建筑钢结构等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安装业务。钢板是重要的辅助材料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采购工程辅料钢板。

3、公允价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三工钢桥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价格为1.80元每股，公司挂牌后，股票没有进行过交易。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80元每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相对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纪拥军	29,700,000	95.81	22,275,000
2	沈莉芳	300,000	0.97	225,000
3	曹元群	1,000,000	3.22	0
合计		31,000,000	100.00	22,500,000

2、本次发行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纪拥军	29,700,000	92.81	22,275,000
2	沈莉芳	300,000	0.95	225,000
3	曹元群	1,000,000	3.12	0
4	冯璞	1,000,000	3.12	0
合计		32,000,000	100.00	22,500,000

在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24.19	7,500,000	23.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7,500,000	24.19	7,500,000	23.44
	3、核心员工	1,000,000	3.23	2,000,000	6.25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500,000	27.42	9,500,000	29.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72.58	22,500,000	7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22,500,000	72.58	22,500,000	70.3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00,000	72.58	22,500,000	70.31
总股本		31,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4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1,800,000元，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资产结构更趋稳健，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高层建筑钢结构等产品的

制造、加工与安装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用于采购辅料钢板的支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纪拥军拥有公司 297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5.81%，纪拥军的夫人沈莉芳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97%，因此，纪拥军为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沈莉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纪拥军、沈莉芳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92.81% 和 0.95%，纪拥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沈莉芳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纪拥军	董事长、 总经理	29,700,000	95.81	董事长、 总经理	29,700,000	92.81
2	沈莉芳	董事	300,000	0.97	董事	300,000	0.95
3	曹元群	核心员工	1,000,000	3.22	核心员工	1,000,000	3.12
4	冯瑛	核心员工	0	0	核心员工	1,000,000	3.12
合计			31,000,000	100.00	----	32,00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2017年度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净资产收益率(%)	5.79	7.57	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1	-0.2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15	1.08
资产负债率(%)	71.98	68.21	67.61%
流动比率(倍)	0.70	0.81	0.84
速动比率(倍)	0.58	0.64	0.6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三工钢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三工钢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存在修改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公告的情况，但公司在主办券商的提示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挂牌期间虽然存在违规对大邦数控担保，但挂牌公司为大邦数控提供担保并获取贷款后，大邦数控将全部贷款又借给了挂牌公司经营使用，此行为事实上系挂牌公司的融资行为，有利于挂牌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行为虽然违规但并没有实质性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挂牌公司事后补充了追认程序，并及时解除了对外担保。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存在涉诉、修改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公告的情况。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虽有瑕疵，但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经履行了追认程序和补发公告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三工钢桥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规。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的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三工钢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仅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即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股转系统于2018年1月12日对前述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前述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3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即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不涉及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5、前次募集资金涉及承诺的相关事项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等承诺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第二项的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虽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但并没有实质性损害公司利益，且公司已解除该违规对外担保，并就杜绝该类担保作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拓展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发行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六、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此外，《认购协议》中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修订相关内容

（一）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的议案、公告的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临时公告。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8年6月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告的修订情况

由于各方面环境的变化，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友好协商，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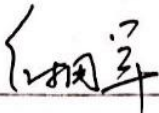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除与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说明公告》、《关于修订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修订稿）》、《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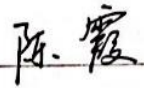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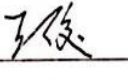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纪拥军


沈莉芳


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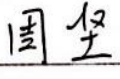

谢军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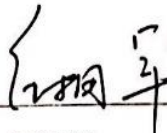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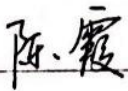

胡国丽



顾健


周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纪拥军


陈霞


沈莉芳

江苏三江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5、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